**关于2025-2028年宁滁毗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物业项目的答疑**

**项目编号：czsjqt202508-013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“2025-2028年宁滁毗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物业项目”作如下答疑：

一、问题1：资信标评审-业绩-自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具有厂区或工业园区物业服务业绩（含在管、已履约完毕的业绩）的，且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保洁、保安、绿化、设施设备（工程或水电）维修四项内容的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，最高得8分。 由于业绩合同服务内容的描述略有差异，请问是否只要包含以上四项内容，不限定于前述字样，均予以认可？问题2：资信标评审-荣誉1、投标人所管的非住宅项目(含项目部或项目班组)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(以文件发文日期为准)，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被市级及以上物业主管部门(含物业管理办公室或管理处等机构) 评为“优秀”、“示范”、“先进”“文明”等荣誉的(具有同等等级表彰的，不限定于前述字样，均予以认可)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。（项目荣誉） 经咨询滁州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，自2019年后没有对任何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进行评优评先工作。本项要求具有排他性，无形中排斥了滁州市本土潜在投标人。 建议：建议修改为“投标人所管理的项目(含项目部或项目班组)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(以文件发文日期为准)，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被市级及以上物业主管部门(含物业管理办公室或管理处等机构) 评为“优秀”、“示范”、“先进”“文明”等荣誉的(具有同等等级表彰的，不限定于前述字样，均予以认可)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。同时需提供所管项目业绩合同。” 问题3：-荣誉2、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(以文件发文日期为准),在物业管理中,被市级及以上物业主管部门(含物业办公室或管理处等机构)评为”优秀”.”优胜”.”示范”.”先进”.“文明”等荣誉的得2分。 由于荣誉称号的描述略有差异，请问是否具有同等等级荣誉的，不限定于前述字样，均予以认可？

**回复：**1、认可；

1. 本项修改为：投标人所管理的项目(含项目部或项目班组)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(以文件发文日期为准)，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被市级及以上物业主管部门(含物业管理办公室或管理处等机构) 评为“优秀”、“示范”、“先进”“文明”等荣誉的(具有同等等级表彰的，不限定于前述字样，均予以认可)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；

3、认可。

**注：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下载。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以最后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。如因投标人不及时查看，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**

　招标人名称：滁州高教科创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　　　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洪武东路1500号国际科创中心1＃楼

　　　联系人：刘越

　　　联系方式：18355010186

　　　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　地址：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

　　　联系人：曹思敏

　　　联系方式：0550-3519516、18712012204

　2025年8月29日